

船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虚拟货币系非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，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。且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，其民事行为应为无效，原告周先生要求被告支付泰达币货币价款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船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后，周先生因不服判决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中国人民银行、最高人民法院等十大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第一条、第四条明确规定，泰达币系明令禁止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不具有法偿性的虚拟货币，周先生和兰女士此次泰达币的交易行为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，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。

---